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7 日第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訂

一、主旨為貫徹常態編班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促進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(二)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規定」。
- (三)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。

三、編班實施原則

- (一)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(二)常態編班。
- (三)男女合班。
- (四)各班學生數均衡(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)。
- (五)適情適性原則。

四、成立編班委員會

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 7 人〈6 位學年主任和教師會代表 1 人〉，和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13 人組成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編班委員會成員、督學、以及本校家長自由參加。

六、編班辦法

(一)一年級新生之編班：

1. 編班以男女生合班為原則
2. 編班時依照註冊組公告之時間，採電腦亂數編班。各班級任導師編配依學校職務分派事前進行分配年段，再抽籤決定班級。
3. 編班後之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，採適情適性原則編入班級，並視班級人數

抽籤決定班級。

4. 雙胞胎以上，在編班日之前報到者，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，依家長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，但一經編班後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，編班日之後報到者，視同轉學生辦理，即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。
5. 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因資訊獲得有困難，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，學校不做調查、家長也不可要求是否同一班或一定要分開編班。
6. 編班作業完成後將編班名冊於川堂和校內網站首頁至少公告 15 日。
7. 一年級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，經輔導室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並認定後，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。

（二）二升三、四升五年級學生之重新編班

1. 二年級、四年級學生依據前一學年的總成績當指標，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，**當學生成績同分時以數學為排序依據**。編班系統採用雲端學務系統，採小 S 換班轉向編班。並於編班日當場請督學協助抽出起始班級再進行編班，以力求各班程度均衡。
2. 編班時，請聘任督學、校長或教務主任臨場督導、家長列席。
3. 編班時，由註冊組依據本校編班辦法進行編班作業。
4. 編班完後，由註冊組長印製編班名冊，經聘任督學及校長審核後公佈。
5. 編班作業完成後將名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至少公告 15 日。
6. 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班級，但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學生調班作業原則辦理。
7. 雙胞胎以上，在編班日之前報到者，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，依家長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，但一經編班後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，編班日之後報到者，視同轉學生辦理，即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。

（三）轉入學生之編班

依據市府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辦法補充規定辦理

1. 編班後的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開學前：由教務處就全數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返校日前，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 - （2）學期中：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，並得考量

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。

2. 學生轉學至他校就讀後因故轉回原就讀學校時，以編入原就讀班級為原則；若因原就讀班級學生數已達法定規定該年級滿額人數標準時，得編入未滿額學生最少的班級。

七、學生調班作業原則如下：

(一) 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（如嚴重不適應或持有醫院證明需特別安置者）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以一次為原則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於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之班級。
2. 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或學務處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無法解決者，召開會議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3. 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，再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(二) 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套措施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2.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疑似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規定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八、編班作業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編班委員會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